

#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成中医研招〔2021〕4号

## 关于下发《成都中医药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 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审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成都中医药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审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

# 成都中医药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申请审核办法

各博士研究生学院： 目的：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学位教育的最高层次，其培养质量是衡量学校教育和科技水平的重要标志。为对学校“双一流”建设，2021年9月20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双决议”要求，现成都中医药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会议各申请审核办法遵照执行。

## 一、申请2022年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在职人员。
- (二)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品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保证至少1/3的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
- (三) 身体健康，能实际负指导博士生的责任，导师须保证近3年前能完整培养一名博士研究生。根据学科需要，人事处已批准引进人员以承担博士培养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 (四) 目前承担的科研项目要求：
  1. 博士学位
  - (1) 截止申请之日，本校导师申请至少为一项省部级以上在研科研项目负责人，实际掌握科研经费人低于20万元(不含学校认定，项目三由科技处认定50周岁以下申请者，国家级在研科研项目负责人，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组成员、国家重点新药创制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组成员，或者共同经费达100万元及以上课题

(2) 截止申请之日，博士生导师申请人至少为一项国家级在研科研项目负责人，实际掌握科研经费不低于40万元；(须提供经费本复印件并计划财务处审核盖章，在项目批准书复印件并科技部门审核盖章，申请表须由本单位盖章确认)。

## 2 专业学位

(1) 截止申请之日，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的申请人至少为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负责人，实际掌握科研经费不低于10万元；或生均培养经费(指其他经费或自筹等)不低于20万元。

(2) 长期坚持临床工作，每年实际临床工作时间不少于100天。

(五) 除上述(一)、(二)、(三)、(四)条件外，须满足下列条件任意一项：

1. 培养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获得过省级优秀毕业生称号；
2. 培养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
3. 培养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在全国研究生暑期学校、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等国家及省部级学术活动中获得过奖励；
4. 培养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主持有“青子工程”等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5. 培养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过(本领域公认期刊)高水平论文；
6. 申请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申请人应完整培养一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且培养的研究生“四证合一”一次性全部通过。

## 二、招生专业和限额

### (一) 招生专业

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研究方向招收博士研究生。有国家级重大在研科研项目负责人的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可以在两个不同一级学科研究方向进行招生；但招生研究方向不得雷同。需要调整



招生学科的博士生导师在一级学科内调整，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研

生院、研究生院、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报学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调整，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学

### (二) 招生

1. 学术学位

实际掌握科研项目经费(指直接经费)20万元以上的导师可招收1名，申请-考核”含“申请-考核”直博生、硕博连读)10万元以上的

10万元以上的导师可招收2名(含“申请-考核”直博生、硕博连读)10万元以上的

20万元的导师可招收2名(含“申请-考核”直博生、硕博连读)10万元以上的

20万元的导师可招收2名(含“申请-考核”直博生、硕博连读)10万元以上的

### 2. 专业学位

实际掌握科研项目经费(指直接经费)10万元以上的导师可招收1名，上限为2名。

10万元以上的导师可招收1名，上限为2名。

10万元以上的导师可招收1名，上限为2名。

10万元以上的导师可招收1名，上限为2名。

### 3. 兼职导师

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资格(院外)，对兼职导师招收的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省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者，以及获得突出成绩者可适当放宽

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资格(院外)，对兼职导师招收的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省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者，以及获得突出成绩者可适当放宽

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资格(院外)，对兼职导师招收的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省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者，以及获得突出成绩者可适当放宽

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资格(院外)，对兼职导师招收的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省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者，以及获得突出成绩者可适当放宽

### 4. 博士研究生

导师招生的上限为4名。

导师招生的上限为4名。

导师招生的上限为4名。

导师招生的上限为4名。

## 三、博士生指导

导师招生的上限为4名。

导师招生的上限为4名。

导师招生的上限为4名。

### (一) 10月

5日前各学院提交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的

5日前各学院提交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的

5日前各学院提交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的

5日前各学院提交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的

### (二) 研究

院对学院提交的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招生资格由学校统一

院对学院提交的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招生资格由学校统一

院对学院提交的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招生资格由学校统一

院对学院提交的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招生资格由学校统一

## 四、其他

院对学院提交的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招生资格由学校统一

院对学院提交的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招生资格由学校统一

院对学院提交的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招生资格由学校统一

### 1. 大力鼓励

教师一旦列入招生目录，不得

教师一旦列入招生目录，不得

教师一旦列入招生目录，不得

教师一旦列入招生目录，不得

### 2. 博士生指

和中止指导博士

和中止指导博士

和中止指导博士

和中止指导博士

3. 未通过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的导师当年不得招生。
4. 连续3年未招生的博士生导师恢复招生应重新履行申请手续。
5.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须经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



## 成都中医药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申报招生专业代码:					
学术学位专业学位:	计划名; (含统招名; 直博名; 申请考核名; 硕博连读) 计划名; (含统招名; 直博名; )				
导师类别: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导师:	填项目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名 (无填写)				
在读研究奖项名称:	所获奖项: 国家奖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优秀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校优秀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十佳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承担科研项目:	情况: (在研课题负责人项目)				
序号	来源 (级别)	课题名称及编号	经费(万元)	起止时间	
1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 部省级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 部省级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 部省级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承担科研项目:	情况: (仅限课题组成员项目)				
1	课题前五成员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2	课题前三成员 (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满足下列任意一项情况	满足项目具体描述 (姓名、年级、获奖项目内容等)				



1	培养的硕士生或博士研究生获得过省级优秀毕业生称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培养的硕士生或博士研究生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奖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	培养的硕士生或博士研究生在全国研究生暑期学校、论坛等国家级或省部级学术活动中获得过奖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	培养的硕士生或博士研究生主持有“苗子工程”等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	培养的硕士生或博士研究生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过高水平文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申请人应已完整培养一个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且培养的研究生“四证合一”一次性全部通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意见（兼职导师须加盖单位公章，明确提供材料属实）		同意为学生培养提供相应条件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须明确签署是否符合招生条件，是否同意其招生）			
		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或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 注：一、本校博士生导师需提供附件：1. 在研课题批准书复印件（附首页及课题组成员页）；  
2. 课题经费本复印件或由各学院科研科审核盖章；  
3. 培养研究生相关证明（六条中任一条均可）。
- 二、兼职博士生导师需提供附件：1. 在研课题批准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科  
2. 课题经费本复印件或由计财处审核盖章；  
3. 培养研究生相关证明（六条中任一条均可）。
- 三、不够可添加附页。